公告编号·2024-013

证券简称·*ST 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 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围海股份"、根据察训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功理(2023年12月修订)郑矩定、"财务 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 是新年计选程序。 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 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 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

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讲展情况如下

、2022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形成基础 / 1892年 中区中1016日 (12.40 / 18.60 / 19. 义承接承做项目。2022年10月围海股份协调相关方开展上海千年设计公司总、分公司对账工作,通过 计时上海千年设计公司管理层向会计师提供的资料出现重大不一致,且无合理解释。

被上車计程告目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所涉各会计期间损益、净资产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上海千年设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70.03 万元、营业成本 22,764.89 万元,净利润-32,991.95 万元,占围海股份净利润的 42.05%。营业成本中薪酬 9,543.59 万元,外包成本,技术服务费合计 9,745.64 万元。会计师对成本实施了检查合同条款、检查设计成果文件,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审计 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

3、围海股份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形成的商誉账面原值为70,080.50万元,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 备 70.080.5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计最商誉就值准备 24.466.92 万元。 围海股份于 2022 年根据仲裁裁定确认了收购上海千年设计公司剩余股权价值 23.099.35 万元计

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围海股份于 2022 年对该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

会计师对围海股份提供的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执行了复核等必要的审计 程序,但由于本报告前述事项1和2的影响,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事项对商誉减值金额和其他非流动

资产减值金额的影响,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843号]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义案》、对2018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财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经和中兴财所沟通,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

在情况。公司与前时在一次的时间,公司目前不及处当能与我则分云口以后被山关并无序而思见的争项及关 体情况。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 上目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相关情况将以中兴财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ST 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 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 年 3 月 24 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密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目 28 日 8 目 29 日 2021 年 3 目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 公告)、《天主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天主公司》、《大王公司》、《大王公司股票被关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干 2022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 85.638.68 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 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 F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 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 权收购款及进规资金利息,并且 2021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审务所、特殊普通协会从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次文学9907年(入学9917年)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性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进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 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 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 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 、8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 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 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 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1.13.2、名式小开上公司 股票于 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 答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044, 2019-035, 2019-076, 2019-090, 2020-074, 2020-083, 2020-175, 2020-189, 2020-198, 2021-030, 2021-035, 2021 - 090 2021 - 092 2021 - 095 2021 - 107 2021 - 113 2021 - 127 2021 - 156 2022 - 003 2022 - 033 2022 -051,2022 -059,2022 -097,2022 -110,2022 -126,2022 -142,2022 -153,2022 -160,2022 -166, 2022 -174, 2022 -183, 2023 -008, 2023 -014, 2023 -015, 2023 -018, 2023 -038, 2023 -050, 2023 -066, 2023-079 2023-089 2023-099 2023-111 2023-120 2024-008)

、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资金占用情况及讲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 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 13.54 亿元 (韓///文秋//)加仁田西班拉 朱田市保公司及共注册的公司捷德地区、沙及巨体並被占计 13-34 亿元。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龙投宫安排下,张宁 围海通市内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交货 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 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围 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 *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 *ST 围海项目部员 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 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 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 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

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速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速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 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 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号、[2021] 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宋件涉嫌经济证 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 年 1 月,根据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 366 号,[2022]陕民终 362 号,[2022]陕民终 363 号 [2022]陕民终 364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 03 民初 97 号 (2021)陕 03 民初 98 号、(2021)陕 03 民初 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 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018年7月, 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冯仝宏先生未 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5个大限连带责任书》为组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却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 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 提起上诉。

2011年7月,接院二甲中以公司农工的企业对围海挖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申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 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 任 9 日 公司原守际控制 4 之一冯仝安朱生去经注宗程序 门公司名义作为供款连带清偿责 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 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 格服归还本息及进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专用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加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 2,291.69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 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郡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 301.10 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 弘创屬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参亿某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 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 额 500 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围海榕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 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间海控股 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 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 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 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 2022 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书》,具体详见公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 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2、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 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 浙江省東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虫目无法表示音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 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天十公司股票交易被买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 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探别时) 此亲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 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 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日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 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 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 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 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提示相关风险。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公司于 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4-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6

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 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

日代公司编号:2024年003/6 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赎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	葛泰荣	90,977,616	32.49				
2	葛太亮	15,601,040	5.57				
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1	5.40				
4	曹梅盛	12,528,626	4.47				
5	杨引萍	10,719,316	3.83				
6	唐万明	10,138,969	3.62				
7	陈幼兮	8,534,487	3.05				
8	陈驾兴	8,534,487	3.05				
9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000	2.76				
10	郑敏敏	6,827,589	2.44				
11	戴冬雅	6,827,589	2.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比例(%)				
1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优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34,336	5.19				
2	杭州新亚电感器件有限公司	1,918,551	2.74				
3	邱瑾	993,325	1.42				
4	曹深铭	958,672	1.37				
5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价值2号证券投资私 募基金	883,100	1.26				
6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优选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	1.17				
7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蕴沣价值3号证券投资私 募基金	820,600	1.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51,400

681,000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为股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干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则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陈连飞

特此公告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间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 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 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整定信心,对公司从底建金、盛了对公司水本及旅前原的间及目信、对公司从监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整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如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归等行动方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践行积极的投 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干 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帐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产权。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

月20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

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讨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股权激励	833,333-1,666,667	0.298-0.595	2,500-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内		
公司未为同购股公田干具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按照有关同购和则和吃签指引更求 类公司表						

将于过上带。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0,000,000 股为基础,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 限 30.00 元稅进行测算。间峽数量为 1.666.667 股 间隙股份比例 1.6公司总股本的 0.59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般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

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 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同购的价格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00 万元和 资本总额上限 5,000 万元和 资本总额 上限 5,000 万元测算 预计回收压公司股权法按办处加工。

四购页並芯碘工化 5,000 万元则异,则中回购归公司政权均均支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210,000,000	75%	210,833,333	75.30%	211,666,667	75.6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70,000,000	25%	69,166,667	24.70%	68,333,333	24.40%
合计	28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280,000,000	100%
V. N. I & CREW ON A Y. B. U. CREW WAR B. P. A. 200 J. C. V. A. C. A. J. U. C. C. A. V. A. A.						

注: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1,890,077,592.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为1,606,742,274.83元,流动资产1,391,681,265.4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5%。3.11%.3.59%,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 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园验验以时,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十7上中公司量量高)《经成政术、实际经制人、巴财强以人在里事会下由巴财政财决以前 6 十万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 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速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判益冲突、不存在单矩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 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董事郑敏敏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荆飞先生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回购期间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

关方未平均守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终控相关扣完及时履行信息按置 V 冬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 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的 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15月7)是4代(1898)(2019年1月19年195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及上海等《加上》》(2015年) 2. 在回购期限力、根据实际情况释利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 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元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 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 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物/%///
如出現上球/別域/ 如出現上述风除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 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持有人名称: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852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简称: 盛航转债

大遗漏 感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干 2024年 2

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 治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共中 3 仓庫事长李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 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共中 3 仓庫申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试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经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使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的报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展和其中活发出人民币1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度规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度规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度规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度规划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度规划申报下,公司拟按照持有上述于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保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万元,为安德福能源

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租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20 万元,其中为交簿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10 万元,想中的发帝福能源供应结准的工作。在12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长据使的担保额度,以公司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特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特该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间据水便,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关系之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票,反对票为 0票,弃权票为 0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额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是,以对该以家选择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证券总

二、新星又計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人 选輔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度预计时公口》、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航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及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福能源发展")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一季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

渡,其中安德福能源供应链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安德福能源发展拟申请不超过人 提出 11,000 万元。 另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按照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安德福能源供应链、安德福能源发展分别持股 51%),在其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边按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0 万元,为安德福能源发展提供的担保额度。超时担保成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本次公司提供出保额度,以公司持有上述按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按照其所持该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目董事公审仪强创立已起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该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筛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权任务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 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額 (万元)	本次新増担 保額度 (万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产 比例	是否 关联担保
成結形份	安德福能源供 应链	51%	68.43%	0.00	510.00	0.34%	否
	安德福能源发 展	51%	56.92%	0.00	5,610.00	3.79%	否
合计				0.00	6,120.00	4.14%	否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为控股子之引提供报解整预计的议象》、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家却证券交易所废上市规则》《惩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
新增组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规定—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总资产30%、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负债率均未
超过70%。且本次担保后,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本公司市金价的组对限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 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安德福能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555140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伟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杨路 2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適路货物运输(不合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用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联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设,技术各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框广,市场营等策划, 法律等询(不包括制师事务所业务); 劳务服务(不合劳务派遣); 企业形象策划,国内物运输代理,能附值员,批地管道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合应整保等) 战事情产可审批约项目); 利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它储设备租赁服务,无配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目主开联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 51%,江苏天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总额 1,797.81 2,111.72 债总额 ,073.65 9,824.16 中:银行贷款总额 4,600.00 ,700.00 动负债总额 5,300.19 ,104.41 产负债率 68.43% 81.11% 3,724.16 2,287.56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190.92 7,174.09 利润总额 1,916.80 2,040.80 净利润 1,436.60 1,466.48

(2023)0119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源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司名称 工苏安德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 13201933027849980 业类型 限责任公司 立时间 册资本 000 万元人民币 定代表 京市汀北新区天圣路 75 号 4 栋 1001 室 营范围

盛航股份持股 51%, 陈伟持股 49% 砂粒结构 2、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 产负债率 2022年1-12月 利润总额 2,266.21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 (2023)029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9月份数据来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排包: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安德福能颜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根

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方意见 四、相关力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 务发展实际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有利于提高各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经营发展。 相关子公司正常、持续经营,具备偿债能力,且相关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 的社会形

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一)基重合音贝

(二)董事会意见 经申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家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被担定生徒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各偿债能力,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处审核、能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 次初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和 1.相保风险处于公司可容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之必要的法定程序,存合公司法从深圳压等 5.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价长5.6%、20、20 等性化长河外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公司署界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 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订谈通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6,12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含本次)为 6,1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4%。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